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08號

上訴人 冠博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明德

訴訟代理人 莊賀元律師

被上訴人 天京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稅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1年9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程序，為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所明定。蓋當事人如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，就上訴應具備之法定程式，為其訴訟代理人所熟知，為避免延滯訴訟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授與法院斟酌應否命補正之權，所為得不命補正之規定，於人民訴訟權之行使，尚無妨礙，亦無礙於憲法對於人民平等權之保障。是於上訴人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，第一審法院得不行定期間命上訴人補繳裁判費之程序，逕行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92號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

同) 422萬7,18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4日判決駁回其訴，上訴人於111年10月6日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22萬7,185元。並委任莊賀元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有民事聲明上訴狀及民事委任狀可證。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聲明求為判決之金額，與起訴之聲明相同，訴訟標的價額明確，且於第一審亦委任莊賀元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已足以知悉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，毋庸法院另行調查證據以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即應遵循法定程式預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為具備訴訟法專業之訴訟代理人所得知悉。且本件第一審判決正本教示欄已載明：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」，已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，避免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時疏未注意。惟上訴人至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可證（本院卷第209至213頁）。則依上說明，本院得不行命其補正之程序，逕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鄔琬誼